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二一街68號(福容大飯店)

出席股數：已發行股份總額39,667,000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25,475,321股，占發行股份總數之64.22%。

主席：范董事志明(代理主席)



記錄：郭俊華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分配107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董監事酬勞6,618,261元，員工酬勞13,126,291元，已於108年3月22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通過並送當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

核報告書在案。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475,32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390,052 權 (含電子投票：4,975,582 權)	95.74%
反對權數：11,095 權 (含電子投票：11,095 權)	0.04%
無效與未投票總數：1,074,174 權 (含電子投票：1,174 權)	4.2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累計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171,772,553 元，預計提撥新台幣 119,001,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9,667,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3.0 元。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7 年度之盈餘。（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 二、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等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與現金股利發放日，屆時另行公告之，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依「元以下無條件全數捨去」之計算方式，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475,32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401,052 權 (含電子投票：4,986,582 權)	95.78%

反對權數：95 權 (含電子投票：95 權)	0.01%
無效與未投票總數：1,074,174 權 (含電子投票：1,174 權)	4.2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475,32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390,049 權 (含電子投票：4,975,579 權)	95.74%
反對權數：11,095 權 (含電子投票：11,095 權)	0.04%
無效與未投票總數：1,074,177 權 (含電子投票：1,177 權)	4.2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475,32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390,049 權 (含電子投票：4,975,579 權)	95.74%

反對權數：11,098 權 (含電子投票：11,098 權)	0.04%
無效與未投票總數：1,074,174 權 (含電子投票：1,174 權)	4.2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475,32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390,049 權 (含電子投票：4,975,579 權)	95.74%
反對權數：11,098 權 (含電子投票：11,098 權)	0.04%
無效與未投票總數：1,074,174 權 (含電子投票：1,174 權)	4.2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8年6月28日屆滿，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後即解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其任期為三年，自民國108年6月25日起至111年6月24日止。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應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監察人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108年5月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請參閱下表：

候選人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董事	葉恒銘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理義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萬達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061,050

			誼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杜丁龍	高雄高商	聯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誼達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誼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1,805,108
董事	范志明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萬達光電管理部經理、營運 事業處協理、總經理特助、 副總經理	萬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157,175
董事	鄭勝件	空軍通信電子學校	政治大學 EMBA 國際金融 就讀，萬達光電管理部副 理、經理、財部經理、總 管理處協理	萬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財務長	147,679
董事	葉俊瑋	交通大學資訊系	萬達光電科技(股)公司行銷 專員、PM	萬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1,008,525
董事	豐藝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3,000
獨立董 事	顏錫銘	俄亥俄州大學財 金博士	政治大學財管系主任	政治大學財管系兼任教 授	0
獨立董 事	楊綺華	政治大學 EMBA	新名企業大中華區總經理	新名企業大中華區總經 理	0
獨立董 事	金保華	台灣大學農業經 濟所碩士	國泰創投協理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 公司財務暨投資者關係 部協理	0
監察人	廣樵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人：戴子芳	成功大學會計統 計系	戴子芳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戴子芳會計師事務所所 長	1,474,000
監察人	戴秋華	英國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財會碩士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副 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昇開 發科技(股)公司總經 理、中霖創業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	0
監察人	黃琮煥	碩士 M.A.Sc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McMaster University	先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暨 高豐電子(深圳)股份有限 公司工程部經理、製造部經 理	先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新合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奇畿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926,400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被選舉人			得票權數	備註
序號	職稱	姓名		
1	董事	葉恒銘	39,906,739	當選
2	董事	杜丁龍	27,048,313	當選
3	董事	范志明	26,123,286	當選
4	董事	鄭勝件	24,880,475	當選
5	董事	葉俊瑋	23,944,135	當選
6	董事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711,494	當選
7	獨立董事	顏錫銘	21,038,912	當選
8	獨立董事	楊綺華	20,529,004	當選
9	獨立董事	金保華	18,096,850	當選

1	監察人	廣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戴子芳	25,975,018	當選
2	監察人	戴秋華	24,932,075	當選
3	監察人	黃琮煥	23,846,535	當選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故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經選任後，擬提請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有關競業情形如下：
三、敬請 討論。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備註
董事	杜丁龍	誼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475,321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384,012 權 (含電子投票：4,969,542 權)	95.72%
反對權數：11,122 權 (含電子投票：11,122 權)	0.04%
無效與未投票總數：1,080,187 權 (含電子投票：7,187 權)	4.2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上午10時34分。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大家好：

過去一年，觸控產業有了相當程度的調整，消費性電子大廠陸續縮減規模或轉進工業用觸控產業，對原本較為穩定的工控市場，形成競爭態勢，萬達光電在107年，專注於產品調整、在良率提升上頗多著力，管理力道深入各環節，加上軍規、醫療產品等特殊應用市場開發也逐漸產生成效，占比提升，營收雖較106年減少，但產品組合內容更加的健全。惟未來觸控面板的產業環境仍面臨諸多挑戰，面對紅色供應鏈的崛起，生產技術提升，價格的競爭將是不可避免的課題，如何在不確定的環境中保持穩健的腳步，是萬達光電今年策略中首要面對的。故此萬達光電不能以目前成績自滿，在自我檢視中面對公司的優劣勢及競合關係，產業鏈中的位置與發展ROADMAP，調整適合策略找出新的獲利模式，並架構足夠的資源，方可突破現況，取得穩健的成長並維持獲利。萬達光電秉持專注於核心技能、提高客戶附加價值、堅持品質等基礎，保持足夠的彈性，以面對變化所帶來的壓力，更以客戶的需求為導向，在初始設計即投入資源，與客戶形成更緊密關係，共同成長，公司也規劃今年起陸續投注資本，增加產線自動化及資訊化的程度，提高產業競爭力，同時招募更多研發設計人才，期能在研發設計上領先。

另外，供應鏈的穩定絕對是未來競爭勝出的關鍵因素，萬達光電這幾年的深耕，已與目前供應鏈建立穩定夥伴關係，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將是堅實的後盾。

我們面對挑戰、競爭，不會放慢腳步，堅持以誠為本正派經營，積極創新，重視團隊合作，秉持客戶至上，並了解企業社會責任，回饋社會及環保永續的核心價值，在不利環境中創造有利條件，謹將107年度的經營成果以及日後的規劃方向，向諸位報告如下：

本公司107年度的營運績效，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243,233仟元，較前一年營業收入1,246,499仟元，小幅下降0.26%；淨利總額為146,920仟元，較前一年淨利94,205仟元，增加55.96%；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3.84元。展望今年，在公司設定明確的績效指標及經營團隊努力下，期許業績及獲利仍維持一定程度的表現。現將107年度之營運成果及108年度之營運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07 年度營運成果：

(一) 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243,233	1,246,499	(3,266)	(0.26%)
營業毛利	318,017	279,828	38,189	13.65%
本期淨利	146,920	94,205	52,715	55.96%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222,726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5,657 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36,355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0,714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為 463,612 仟元。

2. 獲利能力：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66	39.1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15.30	309.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4.08	220.91
	速動比率	238.64	165.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85	11.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80	17.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3.84	2.69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收及獲利與公司所設定之營運目標達成率約 96% 及 14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軍規、醫療及各工業應用等觸控面板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
2. 可撓式、曲面、3D、全貼合技術。
3. 雷雕製程優化、抗 UV 產品。
4. 高溫製程 ITO 玻璃改良。
5. 各種新材料開發驗證，新技術、應用之專利申請。

二、108 年度說明項目：

(一) 經營方針：

1. 業務面：

- (1) 將聚焦軍規、醫療及各種特殊應用市場觸控面產品推廣，維繫既有客戶與積極開拓新客源，增加公司獲利。

- (2) 結合觸控 IC、LCM 模組等產品，提供客戶一次解決方案。
- (3) 大尺寸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銷售開發。
- (4) 因應業務成長，尋找策略夥伴，部分採設計外包方式，增加營收並控留產能生產利基產品。

2. 財務面：

- (1) 公司上櫃掛牌後，運用多元的籌資融資管道，讓財務體質更加健全。
- (2) 降低負債比率，提升自有資金比例，改善公司財務體質。
- (3) 公司營運資金充足，為去除電容式產品瓶頸以符合訂單增長的需求，陸續投入設備採購及新產品研發資金將會持續增加。
- (4) 降低匯率風險，採多幣別銷售報價策略，支付陸續轉換為美元，平衡美元收支比例，以維持穩健獲利。

3. 預計銷售量：

本年度銷售面板產品數量預估在 95 萬至 100 萬片之間。

4. 重要產銷政策：

- (1) 致力於新客源之開發與不良客戶的淘汰，將投入資源購置設備、提升產品良率及品質，提高毛利。
- (2) 成立研發中心培養並招募優秀研發人才，儲備未來發展擴張之能量。
- (3) 導入智能營運，改造營運流程，提高良率及達交率，降低營業成本率及營業費用率，擴大公司獲利的基礎。
- (4) 對於新產品將持續研發，保持市場競爭力。
- (5) 鑒於材料成本，多元尋求質優及價格優勢之供應商，降低生產成本。
- (6) 保守穩健的財務政策，充分運用各種籌資及融資管道，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因應景氣急速變化之能力。

最後，敬祝諸位股東先生及小姐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恒銘



總經理：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僅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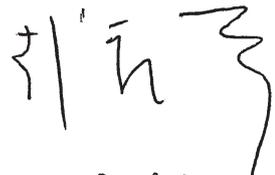
此致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戴子芳



監察人:戴秋華



監察人:林麗玉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266 號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二)；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3.(2)。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其損失提列比率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抽樣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及期後收款測試，並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與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控制移轉予客戶）始認列收入，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或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由於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之調整，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的作業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抽核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明細並核對佐證文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3,612	47	\$ 292,898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 流動		3,012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八				
	流動		-	-	11,74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990	1	5,33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99,217	20	191,647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3,860	-	4,914	1
130X	存貨	六(三)	126,377	13	169,924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06	-	1,4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04,374</u>	<u>81</u>	<u>677,877</u>	<u>7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69,678	17	183,018	21
1780	無形資產		2,023	-	2,3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463	1	4,84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6,283	1	5,4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3,447</u>	<u>19</u>	<u>195,596</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u>\$ 987,821</u>	<u>100</u>	<u>\$ 873,473</u>	<u>100</u>

(續次頁)

萬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	-	\$ 2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172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149,947	15	169,388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及七(二)	92,203	9	85,96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678	3	13,62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5,240	2	9,5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	907	-	8,38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3,147</u>	<u>29</u>	<u>306,856</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	-	34,448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	-	2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u>	<u>34,67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83,147</u>	<u>29</u>	<u>341,527</u>	<u>39</u>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96,670	40	350,000	4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85,488	8	3,444	-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051	4	26,63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465	19	151,872	18
3XXX	權益總計		<u>704,674</u>	<u>71</u>	<u>531,946</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87,821</u>	<u>100</u>	<u>\$ 873,47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243,233	100	\$ 1,246,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八)(十九)及七 (二)	(925,216)	(75)	(966,671)	(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8,017	25	279,828	22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8,335)	(2)	(29,086)	(2)
6200 管理費用		(84,874)	(7)	(75,03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299)	(3)	(33,01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17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3,338)	(12)	(137,133)	(11)
6900 營業利益		164,679	13	142,69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299	-	2,8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0,961	1	(27,54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407)	-	(1,4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53	1	(26,122)	(2)
7900 稅前淨利		178,532	14	116,57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1,612)	(2)	(22,368)	(2)
8200 本期淨利		\$ 146,920	12	\$ 94,205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228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148	12	\$ 94,205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84		\$ 2.6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73		\$ 2.6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額	
							權益	總額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000	\$ 2,240	\$ 1,204	\$ 15,073	\$ 156,724	\$ 525,241	
	本期淨利	-	-	-	-	94,205	94,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205	94,20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57	(11,557)	-	
	現金股利	-	-	-	-	(87,500)	(87,5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0,000	\$ 2,240	\$ 1,204	\$ 26,630	\$ 151,872	\$ 531,946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000	\$ 2,240	\$ 1,204	\$ 26,630	\$ 151,872	\$ 531,946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50,000	2,240	1,204	26,630	151,872	531,946	
	本期淨利	-	-	-	-	146,920	146,9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8	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148	147,14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421	(9,421)	-	
	現金股利	-	-	-	-	(103,134)	(103,134)	
	現金增資	46,670	81,400	-	-	-	128,070	
	股份基礎給付	-	-	644	-	-	64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6,670	\$ 83,640	\$ 1,848	\$ 36,051	\$ 186,465	\$ 704,67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葉恒銘

董事長：葉恒銘

 范志明

經理人：范志明

 彭益莉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78,532	\$ 116,5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27,804	33,927
攤銷費用	六(十八) 825	92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170)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407	1,47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937)	(3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64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六) (130)	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58)	2,474
應收帳款	(6,400)	(28,425)
其他應收款	1,053	(714)
存貨	43,547	(47,795)
其他流動資產	(885)	5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6)	-
應付帳款	(19,441)	10,296
其他應付款	6,473	(9,453)
負債準備	5,740	9,500
其他流動負債	(47)	6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	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4,233	89,830
收取之利息	1,937	318
支付所得稅	(22,173)	(26,4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997</u>	<u>63,728</u>

(續次頁)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464)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193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224)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66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1,704)	(45,3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	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	2,235
取得無形資產		(521)	(30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538)	11,7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28)	(38,25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三)	(20,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40,650)	(6,0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03,134)	(87,500)
現金增資		128,070	-
支付之利息		(641)	(1,3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55)	(84,9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0,714	(59,4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2,898	352,3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63,612	\$ 292,8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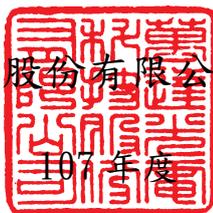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彭益莉



四、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316,334	
加：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	228,64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9,544,981	
加：本期淨利	146,919,52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691,953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71,772,55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	119,001,000	股東股票紅利每股 0 元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註)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771,553	
附註： 一、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9,667,000 股。 二、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7 年度之盈餘。		

註：不足新台幣 1 元部分，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u>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六一一0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2年12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1004號取得與處分資產部分修正條文相關規定修訂，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及106年2月13日金發字第1060004523號取得與處分資產部分修正條文相關規定修訂管證。</p>	<p>一、修訂法源依據</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p> <p>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將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新增相關專家之</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消極資格。</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元(含)以下者，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循環程序</u>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元(含)以下者，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p>	<p>一、第二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上述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上述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以下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p>	<p>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上述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述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以下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u>。</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u>。</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提報至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B.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2.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提報至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B.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p>	<p>一、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訂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新托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五)前述第(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五)前述第(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修訂法源依據</p>
<p>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不受第五條之限制。貸與期限依第六條款定辦理。</u></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短期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u></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p>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及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借款人應說明借款之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向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提出申請，<u>財務部門</u>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p> <p>(1)資金貸與之合理性及必要性(2)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上述相關資料於呈報<u>財務部門</u>主管及權責主管後，需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前項提報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八、還款</p> <p><u>財務部門</u>應隨時注意借款人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及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借款人應說明借款之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向本公司之管理部提出申請，管理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p> <p>(1)資金貸與之合理性及必要性(2)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上述相關資料於呈報管理部主管及權責主管後，需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前項提報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八、還款</p> <p>管理部應隨時注意借款人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一、修改承辦部門</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案件之登記及保管</p> <p>(一)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p> <p>(三)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u>財務部門</u>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章後保管。</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p>	<p>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案件之登記及保管</p> <p>(一)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p> <p>(三)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管理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章後保管。</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p>	<p>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已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除應書面通知監察人，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p>第十條：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第十條：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新增第四項條文
<p>第十五條：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修訂法源依據</p>
<p>第七條：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與稽核</p> <p>二、審查程序：</p> <p>(1)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2)本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1)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前項提報董事會決議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本公司註銷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p> <p>(4)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5)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1)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6)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第七條：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與稽核</p> <p>二、審查程序：</p> <p>(1)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2)本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1)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前項提報董事會決議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本公司註銷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p> <p>(4)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5)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1)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6)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7)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或金</p>	<p>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已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除應書面通知監察人，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7)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p>第九條：辦理公告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公告申報。</p> <p>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辦理公告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公告申報。</p>	新增第四項條文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辦法未明訂之事項，依政府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辦法未明訂之事項，依政府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p>	